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21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谭扬基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DNETMG84

法定代表人：张耀毫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工业大道1巷63号

我局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工业大道1巷63号主要从事洗砂业务，2024年10月16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生产，生产工艺为：上料→酸洗、分筛→沉淀、萃取，生产过程中，使用草酸对原料土进行酸洗，产生的酸性洗土水经收集加入碳酸铵、碳酸氢铵进行萃取、沉淀，产生的砂石经分筛出售。经核，你单位上述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09”——“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093”——“全部”项目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但你单位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10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我局制作及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0205023），证明你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

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陈先生、朱先生 联系电话：0756-5310818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